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西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点 30 分到 9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西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义丰剑桥大道

邮编：224022

联系电话：0515-88661818-8007

传真：0515-88660999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